

四川开展专项行动

9项举措帮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寒冬来临,如何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筑牢抵御寒潮的“温暖防线”?12月28日,四川省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在成都举行。民政厅新闻发言人、副厅长张晓玲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答记者问。

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和救助

12月初,省民政厅印发《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方案》,明确9项工作,包括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和救助,组织开展困难群众集中慰问,及时发放各类资金和物资,加强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和探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主动排查隐患落实安全责任,为遇困群众急救解难,抓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动员引

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关爱帮扶。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如何?张晓玲表示,专项行动集中体现出“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特点,具体开展情况表现为:

在把握需求导向定方案上,四川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基层,考虑困难群众过冬过节物资储备、气温骤降期间取暖需求,结合各地双节期间部署的走访慰问、集中排查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设计专项方案,确保有效回应困难群众需求、贴合基层实际。

在加强工作统筹织密保障网方面,强化工作“一盘棋”、保障“一张网”,既全面关注各类特殊困难群众,同时也积极配合做好其他部门工作;既争取各方面对开展专项工作的支持,也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切

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实施老年助餐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在老年助餐上四川有哪些具体的举措?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省级财政投入4640万元支持全省58个乡镇(街道)实施老年助餐网络试点建设项目。通过多年探索发展,四川省部分地方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已初见雏形。

“明年,四川将实施‘蜀适幸福食光’老年助餐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张晓玲表示,2024年底前,四川将摸清老年助餐服务需求底数,每个市(州)打造不少于2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2025年底前,深入探索老年助餐有效模式,按需适度布局老年助餐服

务点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2026年底前,基本形成以县(市、区)为中心、乡镇(街道)为节点、村(社区)为支点,多种助餐服务主体为支撑,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普惠便民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在服务供给方面,规划建设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养老机构、餐饮服务主体、物业企业、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食堂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在服务质效方面,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标准,全省助餐点统一悬挂标识,统一命名规则。强化老年助餐智能服务,支持连锁化运营,争取打造一批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杨升涛

青羊区:

聚焦关键环节 促进基层产权交易规范化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陈咏)今年以来,青羊区纪委监委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实践”,以点带面推进城市社区基层产权交易规范化建设,通过全覆盖“清”、下深水“查”、促基层“建”,一体推进产权流转应进必进、阳光交易。

充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青羊区纪委监委督促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产权交易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采集20个涉农社区,21个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收支账目、凭证等“三资”信息300余条,为运用大数据监督夯实信息基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涉及基层产权典型案件共性问题,推动建立完善关于农村产权清查核实、村级货物和服务采购相关制度3项。此外,该区贯通基层监督力量,以“委领导+室组地”模式,组建3个专项督查组常态化巡回监督,以定期走访联系、廉政抄告派单、快速反馈处置等方式,累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76个。把产权交易情况纳入巡察重要内容,对3个街道、15个社区开展延伸巡察,发现管理不规范问题等5个。

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

“三管齐下”冲破人民法庭廉政风险“信息迷雾”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吴怡霏)长期以来,人民法院紧跟大局步伐,在类案检索、专业法官会议上持续用力,廉政风险防控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果,但仍存在能力不匹配、问题被掩盖、“围猎”风险突出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供需失衡”、地理距离影响监管成效、监管边界不明朗。实践中,即便在院机关本部,仍存在认识误区和行为失范的问题,而在人民法庭表现得更为明显,如认为法庭领导询问案件进展即为“过问案件”,遇到类案冲突、长期未决、人员回避等因素不及时报告,导致相关制度规范不能在人民法庭得到完整正确地执行,出现外在监管缺口。

为突破信息不对称,解决“不知道态势、不知道问题、不知道标准、不知道方法”的信息迷雾,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通过“案管、审管、人管”三管齐下;紧盯“案管”,案件办理合法统一;抓实“审管”,内外监督并轨发力;聚焦“人管”,行为监督长效运行。通过内外部相结合、事前事后相结合的思路,实现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放权与监督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全流程监督体系,为人民法院廉政建设和人民法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温江区万春镇:

发挥监督职能 推动办理民生实事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李娟)今年以来,温江区万春镇纪委聚焦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督促业务科室、村(社区)抓推进、抓落实、抓成效,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万春镇纪委坚持以群众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督促镇村干部用热心肠贴近群众新期盼,用铁脚板跟上群众新需求,切实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发挥村级纪委“身在群众中、最知群众心”优势,组织党风风监督员跟广大群众同坐一条板凳、同议一个话题,及时回应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全面梳理群众急难愁盼。全年召开“坝坝会”52场,收集人居环境、道路交通等问题24个。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在“解剖麻雀”中以小见大,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细化为“履职清单”,运用“定向发力+定点监督+定期通报”机制,推动业务科室、村(社区)强担当、善作为。全年监督推动办理有分量的民生实事25件。

彭州市濠阳街道:

有力监督护航耕地保护政策落实

民警为演唱会护航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陈咏)今年以来,彭州市濠阳街道纪工委扎实推进政治监督,在保障粮食安全上进一步发挥职能职责,确保耕地保护监督检查精准化、持续化、长效化。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该街道纪工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系统梳理耕地保护突出问题、违法用地、耕地“撂荒”及“非粮化”问题,耕地恢复、闲置土地等方面专项整治工作,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划定时限,形成问题清单,督促相关办所、各村(社区)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同时,为严防耕地“非粮化”“非粮化”问题,濠阳街道成立“纪工委+村级纪委+党风风监督员”专项监督检查小组,每月定期督查辖区内耕地情况、开展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并通过村(社区)议事会、院落坝坝会、走访入户等形式多渠道开展“普规普纪”活动,提高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保护耕地、依法建房的法律意识。

据悉,下一步濠阳街道还将继续围绕耕地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压实责任,加强监督,持续巩固整治成果。

成都本轮重污染天气何时结束?

预计下月4日起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近期,空气质量又成为市民关注的热点话题。自12月19日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12月23日升级为橙色预警以来,目前为止,成都已遭遇了长达10天、级别较高的重污染天气过程。12月28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召开近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新闻通气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近期气象扩散条件不佳,据初步预测,本轮重污染天气将持续到明年1月3日,预计4日起会有所改善。

成都本轮空气污染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成都平原经济区环境气象中心工程师朱心悦表示,目前,全国处于持续回暖态势,冷空气活动显著减弱,降水偏少,整体气象扩散条件极为不利,由此带来了大范围、区域性的污染过程。

“在此大背景下,四川盆地也呈现连片污染态势,12月27日除三州地区、攀枝花和广元外,全省16个城市均污染,其中7个城市达中度污染。”朱心悦坦言,盆地污染呈进一步加重趋势,形势极为严峻,1月上旬我市无强冷空气影响,偏暖是主旋律,空气质量形势不容乐观。

具体而言,根据省、市会商结果,12月28日至31日,静稳天气维持,扩散条件持续较差,成都平原和川南地区均有重度污染风险,预计成都市空气质量为中度至重度污染;明年1月1日前后受弱冷空气影响,近地面增风,污染有所减轻,预计明年1月1日-3日污染可下降一个等级,轻度至中度污染;6日-8日可能有一次弱冷空气影响,将持续跟踪。

针对这一轮重污染天气过程,成都如何应对?“预警期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每日出动1.3万余人次,指导全市工业企业、在建工地、汽修钣喷等执行应急预案。”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旷良义介绍,主要帮扶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错峰轮产方案,按照重污染天气环保绩效等级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等。

围绕“重拳”打击污染空气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污染空气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累计查处违规渣车463台次,违

法重型货车2890辆等,还取缔了露天烧烤摊点23个,制止露天焚烧260余起等,并对32家涉嫌环境违法的工业企业立案调查。

重污染天气还将持续,市民如何做好健康防护?“建议市民在预警期间尽量减少外出的次数,尤其是儿童、老年人和呼吸、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副处长胥晋说,如不可避免要外出,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尽量缩短时间。同时,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与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协调取消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户外活动,各医疗机构适当增设呼吸道相关疾病门诊急诊。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刘依林



“以已经举办了多场演唱会的多功能馆为例,一共有4层,仅仅在LG层,就有20多个通道,这些通道是不能封死的,都要管好,你说能不‘杞人忧天’吗。”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治安科大型活动专管民警杨超说。

为此,在每一场演唱会开唱前,杨超他们在幕后,要牵头制定安保方案与应急

方案,要具体到每一道门、每一个通道、每一名警力,实行一场一方案、一场一专班。

东安所的“焦”、欢喜坡的“愁”、治安科的“忧”,东安湖演唱会外的这“三张面孔”,换来了近20场演唱会、近50万人次的安全“零事故”。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何良摄影 胡大田

东安湖演唱会外的“三张面孔”——

护航近20场演唱会顺利落幕



从今年8月26日起,东安湖体育公园进入了演唱会时间,几乎场场爆满,一票难求,“三城三都”中“音乐之都”的魅力可见一斑。当万千歌迷在场内沉醉于演唱会时,场外有“三张面孔”在守护,从白天到黑夜。12月下旬,在记者的实地探访中,“三张面孔”逐渐清晰起来。

12月28日,杜以萍正在为年底的三场演唱会做着准备。作为东安派出所所长,演唱会的地点就在派出所辖区,时不时还有自己喜欢的歌手,而演唱会来临时,杜以萍心里都很“焦”。怎么办?杜以萍利用休息时间,偷偷去凤凰山听演唱会,以“歌迷”的身份来学习兄弟单位的安保经

验;派出所分成两个值班组,将当天下午4点上岗提前到一天晚上;为了方便歌迷,在演唱会场馆外设置3个报警点……不断的积累总结,萦绕在大家心头的“焦”转换成了对演唱会警务模式的明晰,一方面要守护演唱会本身的平安,一方面要护航演唱会经济的发展。

欢喜坡停车场,距离东安湖演唱会的场地近,而且紧挨蜀都大道,如此便捷的停车场,一开始带给交警八分局勤务六工作队队长张芝的并不是欢喜,而是“愁”。

8月26日第一场演唱会,进欢喜坡停车场的车排起长队,最终反堵蜀都大道。而欢喜坡停车场的车位以前规划的都是大车车位,因此场地并未得到有效利用。于是,分线抵达的解决办法被制定了出来,从城内出发的,在十陵立交便进行分流,拥堵由此缓解。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

《成都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近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成都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成都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全文如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用于“三农”的重要指示精神,拓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来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成都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牢记“走在前列、起好示范”嘱托,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于农”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我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

有力支撑,推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二)工作原则。坚持优先保障、求真务实,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不断增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各区(市)县(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下同)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等情况,差异化设定各区(市)县年度目标,合理把握改革节奏。坚持统筹使用、规范管理,统筹整合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提高资金使用整体效益。

二、重点举措

(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十四五”时期,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末,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应达到10%以上,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2023年至2025年,全市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应分别不低于7%、9%、10%。分区分(市)县设定差异化标准,2023年至2025年,各区(市)县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成都高新区应分别不低于6%、7%、7%;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应分别不低于5%、6%、6%;四川天府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应分别不低于7%、9%、10%;成都东部新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

大邑县、蒲江县应分别不低于8%、10%、11%。

(二)合理筹集省级统筹资金。落实“省级财政从各地计提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中统筹10%”的要求,市财政和区(市)县财政分级承担省级统筹资金。2023年,市财政和区(市)县财政按各自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的0.7%承担省级统筹资金;2024年,市财政和区(市)县财政按各自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的0.9%承担省级统筹资金;2025年,市财政和区(市)县财政按各自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的1%承担省级统筹资金。市财政不再单独统筹各区(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对投入比例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区(市)县,市财政扣收其差额部分资金,用于奖励超额完成目标的区(市)县。

(三)明确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使用方向。对市、区(市)县按规定计提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全部用于乡村振兴。各区(市)县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计提的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除承担省级统筹资金外,由本区(市)县安排使用,充分赋予区(市)县合理资金使用自主权。允许区(市)县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打破分项目计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按规定计提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业

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以及市、区(市)县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实际用于农业农村的部分,计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在资金安排序列上,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首位,把“菜篮子”工程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着力重点,在按规定标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的前提下,统筹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其他支出。

(四)统筹处理好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各区(市)县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理把握土地征收、收储、供应节奏,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和收益总体稳定。允许将已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继续通过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偿还因收储土地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并作为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计算核定。

(五)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管理。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严禁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核定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不得将与土地前期开发无关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纳入成本核算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严禁已有明确用途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市)县的工作指导,切实管好、用好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要从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在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起好示范的高度,深刻认识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性紧迫性,压实工作责任,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协调解决困难,形成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落实机制。

(二)加大考核力度。市委、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考核各区(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是否达到要求,具体考核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根据中央和省制定的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情况纳入涉农区(市)县党政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审计监督。各区(市)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相关政策落实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土地出让收入及虚增土地出让成本、违规使用农业农村投入资金等行为,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问责。

涉农区(市)县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专题报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情况。